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志国**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领域，国家对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管责任重大。为了确保卫生健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持续发展，国家需要建立一个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体系，对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是促进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完成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160家、对全县11所学校检查数量11所，对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检查数量165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各经营单位的卫生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预防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3.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3号、塔地财社[2023]17号、塔地财社[2023]25号）文件，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3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费用0.5万元、职业病防治0.5万元、食品安全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是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124家，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经营单位的卫生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预防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目标2：对全县8所学校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严肃查处学校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目标3：对64家医疗机构卫生管理进行检查，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为重点，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严厉查处非法医疗广告，加强传染病管理，不断强化医疗废弃物处置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结合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规范医疗美容行为。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4家”；  
“对全县学校检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所”；  
“对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检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家”。  
②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检查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慧梅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陈凌云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许荣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实施，有效杜绝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合法权益,为保障全县人民健康问题，实现了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机制和工作基础，落实各项综合监督任务，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和服务意识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3号、塔地财社[2023]17号、塔地财社[2023]25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3万元，实际执行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上级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4家”，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160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对全县学校检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所”，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对全县学校检查11所，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对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检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家”，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对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检查165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产出质量（10分）  
“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执法车辆30 辆次，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165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65份。针对检查发现各类问题210条，立即改正 150 条，限期整改60条，立案12起，罚款21874.5元，工作有效完成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检查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3年工作总结，检查达标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前”；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0日支付1.3万元并完成该项工作，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职业病防治0.5万元，双随机抽查0.5万元，食品安全0.3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改善”，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对职工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职工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3万元，实际到位1.3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协同推进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严格有关制度和上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抓好对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明确各项目单位对于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规范使用资金的意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和流程合法合规， 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